

传统知识历史学学会章程 总则

第 1 条 本学会的名称为传统知识历史学学会 (The Society for History of Indigenous Knowledge, SHIK)。

第 2 条 本学会依据传统知识历史学学会章程运营。

第 3 条 本学会在日本佐贺和中国北京设置秘书处。

第 4 条 本学会以推动传统知识历史学的研究为目的，主要从事以下活动。

- 1、 召开传统知识历史学国际研讨会
- 2、 举办研究会、演讲会、讲习会等
- 3、 与相关学会协会、机构等合作举办活动
- 4、 出版研究成果
- 5、 其他学会认为必要的活动。

会员

第 5 条 本学会由日本和中国对传统知识历史学感兴趣者，且经理事会批准者组成。

经理事会批准，中日两国以外的学者也可以成为本学会会员。

组织结构

第 6 条 本学会设置以下职位：

- 会长 2 名
副会长 2 名
理事 若干名
干事 若干名
评议员 若干名

第 7 条 由学会理事会推荐，并经评议员会议讨论和总会的认可，选出学会的会长和副会长

第 8 条 副会长从理事中产生，受会长的委托，辅佐会长工作。

第 9 条 理事从评议员中通过评议员互选产生。理事会由理事组成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，并负责实施。

- 第 10 条 干事和评议员，由理事会从会员中推荐，经过评议会讨论，由总会确定。干事和评议员组成评议会，审议和决定学会运营相关的重要事项。
- 第 11 条 本学会可以设置顾问一职。顾问由理事会推荐、经过评议会选出。顾问协助本学会进行工作。
- 第 12 条 役員任期为 2 年，但可以留任
- 財 务
- 第 13 条 学会的运营经费由传统知识历史学学会的经费支付。根据事业需要，也可在会计上另作处理。
- 第 14 条 学会财务年度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会议
- 第 15 条 根据需要，会长或副会长可以召集理事会和评议会，议长由学会会长和副会长担任，也可以由会长和副会长推荐者担任。
- 第 16 条 总会由会员组成，由学会会长召集，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，议长由会长担任。
- 第 17 条 下面事項需要总会认可
活动总结及收支決算
活动计划及收支予算
役員选举及章程的变更
- 附则
- 第 18 条 此章程 2014 年 1 月 20 日制定、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- 第 19 条 章程制定時的役員，由于没有按章程进行选举，因此任期为 1 年。
- 第 20 条 为培养年轻研究者，将从在演讲会上发表研究报告时年龄不满 35 岁的研究者中选出优秀者，授予研究奖励奖，对研究发表的经验、持续性及发展性等做出评价。由学会会长召集理事、干事等数人组成评奖委员会(包括书面协议)，评选获奖者，并由理事会通过。